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8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游阿快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忠亮

被　　告　洪本洲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偉

　　陳俊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8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569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,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,80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年12月16日敘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嗣又於112年2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

減縮金額為67萬5,966元，及自該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洪本洲以駕駛公車為業，為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之受僱人，其於民國109年9月20日18時19分許，駕駛被告公司所有之802號區間車（車牌號碼000-00號營用大客車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公車停靠站（站牌名：富國路口）停車，供乘客上下車，原告欲從公車前門上車之際，被告洪本洲本應注意等待所有乘客均已完成上下車後，始能啟動公車離開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於注意，於原告尚未完成上車前即已先行關閉車門，並啟動車輛離開，原告因此跌倒並受有右股骨頸骨折之傷害。上情已經鈞院110年度簡字第315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刑案判決）認定屬實，又被告公司於事故發生時為被告洪本洲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因本件傷勢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醫療費用14萬9,166元：

原告因本件傷勢而受有右股骨頸骨折之傷害，自109年9月20日起至同年月28日期間均於新泰綜合醫院住院治療並進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，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4萬9,166元。

2.看護費用22萬6,800元：

原告因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手術治療而行動不便，生活均無法自理，經新泰綜合醫院診斷後休養共6個月，期間所受有之189日看護費用共計22萬6,800元。

3.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

4.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67萬5,966元。

（三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萬5,966元，及自112年2月1

4日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

（一）否認被告洪本洲就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。刑案判決雖認定被告洪本洲犯過失傷害罪，惟依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，刑事判決之認定於民事案件不具拘束力，原告自仍應就被告洪本洲具有過失之主張盡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另就原告主張之金額爭執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14萬9,166元部分：就有醫療費用收據之部分均不爭執。

2.看護費用22萬6,800元：

依原告所提出之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原告於出院後僅須受專人看護1個月，與原告請求之189日看護費用顯有差距，又其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為原告親友單方面製作，不具實質證明力，原告亦未就其於本件事故後確實因生活無法自理而有受189日看護之必要進行其他舉證。又就看護費用部分，已經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數以強制險理賠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無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30萬元顯屬過高等語置辯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

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9 年上字第2345號、18 年上字第2855號、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、地因被告洪本洲疏於注意之過失而受有右股骨頸骨折之傷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155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被告並因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。被告2人雖否認被告洪本洲具有過失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惟並未就刑案判決之認定有何錯誤為任何具體答辯或提出相關事證，其空言所辯，要無可採，堪認被告洪本洲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 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被告洪本洲因前揭過失傷害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已如前述，又被告公司就被告洪本洲於事故發生時為其受僱人，並未其執行職務等情亦不為爭執（參見本院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14萬9,166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4萬9,16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附帶民事卷第9至17頁），惟據本院核對前開醫療費用收據

後之金額，共計應為14萬8,494元（計算式：14萬6,330＋388＋904＋224＋224＋200＋224），此外未見原告就剩餘部分再提出其他單據或事證以供本院參酌，被告2人亦僅就有單據之部分不為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僅於前開14萬8,49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。

2.看護費用22萬6,800元部分：

原告另主張因本件傷勢以致生活無法自理，受親友看護計189日，受有看護費用22萬6,800元之損失云云，固據提出前開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惟就受專人照顧之必要性，前揭診斷證明書僅記載：「109年09月20日住院接受治療，行半人工關節置換手術，109年09月28日出院，專人照顧壹個月，……」等語，另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詢新泰綜合醫院後，函覆結果為：「（問：本件原告鄭游阿快於因109年9月20日之本件車或是故發生後，是否有專人全日或半日看護之必要？如有必要，其看護時間應為多久？）鄭游阿快於109年9月20日之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有專人全日或半日看護之必要，看護時間壹個月。」等語，有該院函覆結果在卷佐參，此外，原告復未就其於1個月後尚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或休養必要等情進行舉證，是原告就看護費用及工作損失之請求，均僅於1個月之範圍內為有理由。另依原告所主張之看護費用為每日1,200元（計算式：22萬6,800元÷189日），尚屬合理之範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即於一個月計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x30日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尚難採信。

3.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爰審酌原告110年度無所得，名下無資產，被告洪本洲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早

餐店材料運送，每月薪資3萬8,000元，110年度所得3萬4,000餘元，名下有房屋2筆、土地2筆、汽車1筆及投資15筆，被告公司資本總額為5,300萬元，此經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及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，復參以被告洪本洲之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0萬元為適當。

4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合計為28萬4,494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4萬8,494元＋看護費用3萬6,000元＋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）。

（四）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本件事故之損害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理賠共計6萬7,925元等情，業據被告於112年2月1日具狀陳述，原告並於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間為相同之陳述，是原告既已就此部分之損害受償，上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。是於扣除前揭6萬7,925元後，原告尚得對被告2人請求給付21萬6,569元（即28萬4,494元－6萬7,925元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1萬6,569元，及自112年2月13日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即均自112年2月18日（即本院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被告2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
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